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省直牵头部门（单位）	具体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排在第一位的为主要牵头单位，下同）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底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办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5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6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7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8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9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10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11	完善资助体系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2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	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序号	工作任务	省直牵头部门（单位）	具体负责单位	完成时限
13	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	省教育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4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6	坚持科学保教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7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8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19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0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1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	省教育厅、省编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2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3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4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进行

（2018年5月15日印发）